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5〕30号

关于连州市鸿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灰石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州市鸿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51JL059Y，法定代表人：蔡源琦）报批的《连州市鸿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灰石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扩建，位于清远市清远民族工业园顺连路15号（广东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新增年产10万吨石灰石粉。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九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进入九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

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妥善利用或综合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还应当对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

表，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5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5年12月15日印发